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二批 2025年6月1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N202506080053	榆林市榆阳区前湾滩村一有机肥厂无污染防治设施,露天晾晒粪便,有臭味,影响村民生活。	榆林市榆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榆林市丰田宝有机肥有限公司位于榆阳区芹河镇前湾滩村八组南界,办理了环评审批及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占地约15亩,2015年分别建成全封闭库房300平方米、半开放厂房300平方米、150平方米各一栋,原料(粪便)每半个月喷洒一次除臭剂,仅在阴雨天遮盖,周边1公里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建筑。2016年投入生产,经调阅企业用电缴费情况,2020年至今该厂基本处于断续、少量生产状态,大部分时间为堆肥自然发酵。设备有粉碎机、包装秤、烘干机、冷却机、输送带。生产产品为袋装有机肥,用到的原料有鸡粪、羊粪、蘑菇渣、微生物添加剂等。经查,6月9日厂区内露天存放有机肥半成品(鸡粪与蘑菇渣混合物)约50吨,鸡粪约70吨,未建污染防治措施,有臭味扩散,目前停产。	属实	利用装载机对原存放粪便的地面及厂区周边的卫生死角进行清理,清理后产生的土壤已由附近村民拉走用做肥料。用原厂区内堆放的黄土、沙子,将厂区地面、道路全部覆盖,确保地面恢复原状。	1.榆阳区责成芹河镇人民政府于6月14日组织利用装载机对原存放粪便的地面及厂区周边的卫生死角进行清理,清理后产生的土壤已由附近村民拉走用做肥料。2.榆阳区责成芹河镇人民政府责令该公司将露天存放的有机肥半成品(鸡粪与蘑菇渣混合物)约50吨、鸡粪约70吨出售至大地种业公司,已于6月14日清理完毕。同时利用原厂区内堆放的黄土、沙子,将厂区地面、道路全部覆盖,确保地面恢复原状,目前厂区已无味。3.由于租赁期临近,该公司已提前结束与前湾滩八组的租赁协议,自行关闭,在厂区内堆放的传送带、搅拌器等设备已搬离原位集中存放,根据该公司与前湾滩八组租赁协议,生产设备将交由八组村民处理。同时,本次整改完成后该公司将彻底退出。	已办结	无
2	X3SN202506080010	榆林市府谷县老高川镇红草沟行政村圪洞沟自然村村民反映,因周边府谷县锦盛煤矿、府谷县新民镇瓦窑坡煤矿、府谷县新民镇东沟联办煤矿、陕西南梁矿业公司、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青龙寺煤矿分公司等企业持续开采煤矿,导致地下水位下降,村中原有的水井、泉眼陆续干涸。	榆林市府谷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府谷县老高川镇红草沟行政村圪洞沟自然村位于镇南部,户籍人口55户177人,常住17户34人。村东、南属新民镇东沟联办煤矿、瓦窑坡煤矿、锦盛煤矿井田范围,西属南梁煤矿井田,北为南梁煤矿预留井田(撂荒)。2025年6月水利局现场核实显示,涉及企业均合规取水:1.东沟煤矿:2007年经陕政函〔2007〕167号批准整合,设计产能90万吨/年,2010年获环评批复(榆政环发〔2010〕84号),取水证D610822G2021-0136(2025.6.8-2028.6.7),距村56米。2.瓦窑坡煤矿:2010年整合建设,2015年竣工,产能90万吨/年,2013年获环评批复(榆政环发〔2013〕72号),取水证D610822G2022-0009(2023.12.6-2026.12.5),距村1020米。3.锦盛煤矿:1998年始建,2018年投产,2022年核增至150万吨/年,2024年获环评批复(榆政环批复〔2024〕103号),取水证D610822G2021-0097(2023.5.28-2026.5.27),距村2230米。4.南梁矿业:1987年始建,2018年核增至300万吨/年,2010年获环评批复(陕环批复〔2010〕257号),取水证D610822G2021-0066(2022.6.8-2027.6.7),距村146米。5.青龙寺煤矿:2009年开工,2018年投产,2022年核增至400万吨/年,2023年获环评批复(榆政审批生态发〔2023〕5号),取水证A610822S2021-1722(2024.1.1-2028.12.31),距村1800米。2013年以来圪洞沟自然村未发现泉眼,一直使用现在的水源井(经度:110.611498,纬度:39.102774),各部门未收到过村民反映人畜饮用水量不足的问题。该人饮用水源井水质检测结果合格,水量满足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考核中每人每日60升的要求,且水位稳定,能够满足正常人畜饮水需求。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3	X3SN202506080018	榆林市陕西环保(集团)靖边大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定边大兴环境服务公司下设三个处理站,分别位于武峁子镇、姬塬镇、王渠子镇,处理站处理泥浆岩屑过程不合规,私自减少药剂比例;无危废处理资质,收纳危险废物(原油废水)后违规处置;废水处理不合格,部分废水去向不明;填埋场废水通过水管直排外环境。	榆林市定边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一、陕西环保(集团)靖边大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位于靖边县王渠则镇,2016年取得油(气)钻采废弃物处理站环评批复(榆政环批复〔2016〕278号),2018年一期岩屑处理工程验收(榆政环批复〔2018〕45号)。2020年新建300万立方米钻采废弃物填埋场获批复(榆政审批生态发〔2020〕48号),2021年完成180万立方米一期工程验收,2024年完成水基泥浆处理工程验收。1.“榆林市陕西环保(集团)靖边大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王渠则处理站处理泥浆与岩屑过程不合规,私自减少药剂比例”不属实。2023-2025年岩屑处理消耗水泥、硫酸亚铁、石膏均符合处置需求,环评批复未强制限定药剂种类,实际使用三种固化剂效果良好。2.“无危废处理资质,收纳危险废物(原油废水)后违规处置”不属实。公司环评批复为Ⅱ类一般工业固废处置项目,接收钻井泥浆上清液及岩屑,无原油废水处理记录。3.“废水处理不合格,部分废水去向不明”属实。2022年接收泥浆16888.5吨,委托第三方处置12603.25吨,剩余暂存;2023年接收71344.5吨,其中56442.38吨委托处置,12671.25吨声称送长庆油田第三采油厂回注,但对方否认接收。2024-2025年接收31941.16吨泥浆,处理废水29077.97吨委托第三方拉运至长庆油田第四采油厂,但未提供接收凭证,废水去向存疑,公安机关已介入调查。4.“填埋场废水通过水管直排外环境”不属实。填埋场建有30立方米渗滤液收集池,现场未发现直排外环境行为。二、陕西环保(集团)定边大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定边县杨井镇,下设武峁子站、姬塬站。2016年11月取得环评批复(榆政环批复〔2016〕277号),2018年武峁子站一期验收(榆政环批复〔2018〕4号),2020年姬塬站自主验收,2023-2024年完成填埋二区及泥浆分离系统验收。1.“榆林市陕西环保(集团)定边大兴环境服务公司下设有两个处理站,分别位于武峁子镇、姬塬镇,处理站处理泥浆岩屑过程不合规,私自减少药剂比例”属实。武峁子站:2023-2025年接收岩屑652517.68吨,水泥、硫酸亚铁、石膏实际使用量较应用用量分别少7083.94吨、4676吨、23488.73吨;泥浆液处理中阻垢剂少用1.62吨。姬塬站:岩屑处理合规,泥浆液处理中2024年PAC少用4.8吨。2.“无危废处理资质,收纳危险废物(原油废水)后违规处置”不属实。公司环评批复为Ⅱ类一般工业固废处置项目,无危废经营许可需求,未发现原油废水处理记录,此举报不属实。3.“废水处理不合格,部分废水去向不明”不属实。武峁子站处理泥浆液62639.28吨、产生分离液35528吨,全部拉运至长庆油田第五、第六采油厂回注(2023-2025年累计25291.12吨),剩余暂存厂区;姬塬站处理泥浆液13785.68吨,分离液2953.38吨均回注至长庆油田及延长油田,监测报告均达标。4.“填埋场废水通过水管直排外环境”不属实。武峁子站建250立方米渗滤液收集池,处理后用于绿化;姬塬站建50立方米收集池,现场未发现渗滤液直排。	部分属实	责令陕西环保(集团)定边大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加强管理,规范生产,在生产过程中按比例投放药剂,确保岩屑、泥浆处置合法合规。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靖边分局进一步强化行政管理职能,持续加大监管力度,督促指导企业依法依规运行生产。针对陕西环保(集团)靖边大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泥浆上清液项目2024年建设完成,从2022年开始接收油(气)开发企业泥浆的行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立案查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拟对建设单位处罚款40万元,对责任人处罚款9万元。	已办结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四级主任科员武某履职不到位,由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党支部给予约谈处分。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对陕西环保(集团)定边大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环总监毛某某、姬塬镇姬塬站站长江某、杨井镇武峁子站站站长陈某进行约谈。	
4	D3SN202506080003	2020年至今每天凌晨0点至早上6点,榆林市靖边县东坑镇东胜村二组村民雷某在村委会北侧2公里处毛乌素沙漠里毁林挖沙。	榆林市靖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东胜村村委会北侧两公里处的毛乌素沙漠林地曾被毁林面积0.3801公顷,近期存在零星毁林迹象,测定毁环林地面积0.1168公顷,挖沙量2092.06立方米。	属实	24小时不定时巡查管控。对毁林挖沙行为进行全面排查,逐条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形成合力,严厉打击毁林挖沙行为。	1.采取24小时不定时巡查管控措施。2.对毁林挖沙行为进行全面排查,逐条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确保问题整改到位。3.积极推进联合执法机制,联合公安、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巡查盗采沙行为,形成合力,严厉打击毁林挖沙行为。4.对毁林挖沙地块已恢复植被的,加强回头看,保证植被恢复成活率。	已办结	无
5	D3SN202506080020	自5月29日起,榆林市神木市大柳塔镇三特村东边大柳塔煤矿三盘区向采坑里倾倒煤矸石。	榆林市神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神府东胜矿区活鸡兔煤矿改扩建项目(1500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3年10月取得环评审批部门批复(陕环评批复〔2023〕49号)。该矿因未完成土地审批手续办理,导致矸石井下充填系统未按环评要求的时限建成,神东煤炭分公司大柳塔选煤厂于2025年5月29日—6月8日向2号煤矿三盘区项目露天矿外排土场内充填煤矸石共计8.7579万吨。	属实	责令该矿于2026年的年底前建成矸石井下充填系统。在充填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规定作业,同时严格执行降尘、抑尘措施。在充填完毕后,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规定执行土地复垦、植被恢复工作。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责令该矿于2026年的年底前建成矸石井下充填系统。2.该矿在充填系统建成前,严格按照《大柳塔煤矿矸石采坑充填作业与治理实施方案》处置大柳塔煤矿选煤厂产生的矸石。3.在充填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规定作业,同时加强扬尘污染管控,严格执行降尘、抑尘措施。4.在充填完毕后,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规定执行土地复垦、植被恢复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6	D3SN202506080012	2025年3月，榆林市横山区白界镇土地海则村村民在白界镇政府北2公里处掩埋数万吨煤矸石，上覆沙土，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未果。	榆林市横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白界镇政府北2公里”位于横山区白界镇孙家湾村土地海则小组孟家壕，该地处于沙漠腹地，土地已被横山区政府统征，属横山产业园区统一规划建设范围。因规划原因及该区域内村民居住分散，该村组道路尚未进行水泥硬化，一直为黄沙地面，雨雪季节路面泥泞，村民出行困难。2025年1月，该村组村民自发拉运约5车煤矸石，对位置相对集中的7户住宅入户路面进行了路基铺垫，路面长470米、宽3.5米、厚度约0.05-0.1米，铺垫量约200吨。经现场勘察核实，铺垫路基所用的煤矸石量与反映掩埋数万吨煤矸石不符。	属实	由白界镇政府负责，于6月14日对该路段采用砂砾石覆盖并碾压硬化，并将该路段列入重点日常监管项目，定期维护，杜绝次生污染出现。后期将加强对村民环保政策的宣传，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1.由白界镇政府负责，于6月14日对该路段采用砂砾石覆盖并碾压硬化，并将该路段列入重点日常监管项目，定期维护，杜绝次生污染出现。 2.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各镇办后期将加强对村民环保政策的宣传，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白界镇政府给予驻村干部马某某通报批评。
7	D3SN202506080001	榆林市子洲县槐树岔乡九河坪村永兴煤业有限公司运煤车每天上午6点至次日凌晨0点频繁进出，噪音扰民。举报人希望将运输时间改为上午6点至晚上10点。	榆林市子洲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子洲县永兴煤业有限公司位于子洲县城西南约40公里处，南距槐树岔乡政府约5公里，距离群众投诉反映中的九河坪村较近。永兴煤业有限公司投产运营以来，此前运行时间基本为每日5:30至23:30，运输车辆产生的噪音确实对周边群众生活造成影响。	属实	永兴煤业有限公司自即日起，每日22:00至次日6:00实行全面停运。正常运输时段内，所有营运车辆途经村镇路段时，须严格执行限速30公里/小时的标准，并全程禁止鸣笛。同时，责令企业提交书面承诺书，并向所有运营车辆进行告知。后续核查组将联合属地政府（马岔便民服务中心）持续跟进监督，确保各项整改要求落实到位。	为进一步平衡群众诉求与企业经营需求，核查组与永兴煤业有限公司深入沟通协商，最终达成一致：自即日起，每日22:00至次日6:00实行全面停运；正常运输时段内，所有营运车辆途经村镇路段时，须严格执行限速30公里/小时的标准，并全程禁止鸣笛。同时，责令企业提交书面承诺书，并向所有运营车辆进行告知。后续核查组将联合属地政府（马岔便民服务中心）持续跟进监督，确保各项整改要求落实到位。	已办结	无